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本人就立法會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有下列意見。

1) 電價必須保持合理水平、與環保政策取得平衡

電力服務除了穩定、安全、可靠外，價格必須合理和具競爭力。現時，有關電價改為累進收費模式的討論，涉及的用戶類型繁多。我認為收費模式檢討不能只單單考慮鼓勵客戶節省能源的因素；我們必須顧及各用戶的行業性質、營運成本、用電量等等。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因素，加上各行業營運成本面對沉重的上升壓力，收緊環保標準促使兩電增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及低硫煤等燃料必令電價上升，排放指標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應合理可行，釐定排放基準時，應當在改善空氣質素與維持合理電價和供電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支持環保政策的同時，必須確保可持續的營商環境。

2) 慎防電費累進制窒礙工商產業發展

實行電費累進制除了不利香港現存工業外，也可能窒礙新興產業發展。近年，政府為了配合資訊科技策略，銳意吸引外地的科技企業來港設立數據中心。由於數據中心要保持電腦系統運作暢順，須長時間開啟空調，維持較低的恆溫環境，所以用電量不會低。若實行電費累進制，企業考慮來港設立數據中心，會有成本上的顧慮。當然，除了數據中心外，其他新興產業，以至計劃從內地回流的製造業企業，相信都趨向自動化生產而要大量用電，投資者可能因電費累進制而卻步。

3) 優化及加強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模式

我認為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模式，既有保障電力企業利潤，又有規限電力價格。在《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下，香港電價基本穩定，對比新加坡，悉尼，東京，倫敦、巴黎、紐約等城市皆較平宜，供電穩定性、服務質素等基準比較亦是優勝，實在難能可貴，因此現時的管制模式，應考慮優化而不是隨使更改。

電價對工商業營運計算成本是重要的。假如解除利潤管制協議，自由競爭，從外國的經驗，可帶來電費下降，但實踐證明也可帶來上升，上述新加坡、悉尼等例子俯拾皆是，視乎市場供求。假如自由競爭，經營者必然盡量節約成本，減低設備及管理系统更新率，造成設備老化，營運效率降低，供電服務素質下降等情況，電價反而上升，因此解除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模式長遠未必對香港有利。

本人認為在現時《管制計劃協議》模式下，應加強及優化對電力企業的監管，未來供電的監管機制應由兩電、工商界，管理專業、經濟學者，基層團體等各方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組成，以有平衡各方意見，在監管電價、電力設備合理更新、防止老化、防止過度投資的同時，亦可監管電力企業承擔合理的社會責任。

4) 鼓勵節省能源

本人建議《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討論，可加大力度鼓勵電力公司肩負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責任，透過廣泛的公眾教育、提供節能工具及用電資訊，使社會更有效使用能源，改變用電的生活習慣，從而節省能源，推動環境保護。

5) 加強傳遞正反資訊予市民參考

我認為現時媒體對《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報導並不全面，市民難以理性地了解現實情況，尤其是基準比較世界各地的情況，政府宜對世界名地電力市場的改革成功及失敗的經驗、對比電價、燃料組合、供電穩定性、服務質素等的資訊詳盡地宣傳供市民參考比較，以平衡現時某些片面的批評及意見，使市民作出正確的選擇。政府亦應向市民清楚表達，在達致更環保排放指標前題下，普遍電費的增加實屬理所當然，以管理市民期望。

提交人：方奕展

日期：2013年2月18日